

# 英国政府

·中央政府之部·

罗威尔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A. LAWRENCE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 1919

本书根据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9年英文版译出

英 国 政 府

· 中 央 政 府 之 部 ·

罗 威 尔 著  
秋 水 譯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新 兴 路 5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001号

中华书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张 14 7/8 字数 324,000

1959年8月第1版

195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

统一书号： 3074 · 288

定 价：(十三) 2.45 元

封面设计：任 意

## 序

拿持久性、缺乏剧烈騷動、法律和秩序的維持力、人民的一般幸福和滿足以及对其他国家的政治思想和制度的影响程度来衡量，英國政府是世界上聞所未聞的最出色的一个。因此，在任何突出的时代，对它作一番研究，不是沒有价值的；而現在便是一个突出的时代，因为这个国家实行几乎等于所有成年男子的普选权，在城市已有 40 年之久，在全国也在 20 年以上；这段时期，假使还不足以产生民主政治的最終效果，却也足够发生它的初步效用了。再者，英國的政府，是許多民主政府中最饒兴趣的一种，因为它一直是自由发展的，很少受到剛性宪法人为的阻碍。它是一个經常与环境相适应的有机体，因此，能与国情取得完全的協調。本书所作的努力，就是想把这个有机体的現在形式，和維持它的平衡的各种力量描写出来。

任何人在准备作这种研究的时候，都感到有限制它的範圍的必要，正如亞塞爾·海爾卜斯所說的那种簡化分母的工作。因此，本书所包括的，只限于現行的英國政府；并且又只限于有普遍意義的中央和地方制度。英國的宪法充滿了例外，充滿了鎮邑胥吏們必須熟知的一些地方习惯及特殊法律的。它們在这些人們的道路上滿布了陷阱，但对于政府的一般原則，却沒有严重的影响，所以这里都无意加以叙述。就是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制度，其本身虽很

饒兴趣，但也只是在它們与中央政府发生关系或說明它的运用时才提到它們。

即使加以这样的限制，这个題目还是不无困难的。必須探討的各种力量，并不是摆在表面上的，有些并沒有在任何文件上記載，也不能在任何著作上发现。它們只能从与公务机构有关系的人們那里获悉。所以，从事研究的人，必須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个人談話，而这种談話，又只能当作資料来使用，不能当作权威来征引，于是要衡量他的結論的正确性，便多半要依靠少数直接了解所述事情的人們来判断，而很少能根据注釋所提的参考資料来給以鉴定。各式各样力量运用的准确效果，必然是一种主觀判断的事，熟悉情况的人們，也許会对之抱不同的見解，所以著者也只能按照他所得的印象加以描写。

这种研究，若沒有別人的多方協助，是决不能进行的；著者謹趁此机会，向对他給予帮助和提供資料的許多人士，向属于不同党派的公务人員，向中央的和地方的常任官員、各政治团体的职员、法学家、政論家以及許多其他的人士表示謝意。著者对所受到的經常款待，尤其是一些地方官員在沒有任何介紹或任何請求的情形下所給予的款待，現在回忆起来，还感十分的愉快。作者特別要表示感謝的是：約瑟·張伯倫閣下，費茲馬銳司助爵，約翰·摩黎閣下，已故的威廉·哈科特爵士，銳耶助爵，腓特立克·哈立逊先生，威廉·詹姆士·法銳尔爵士，亞力山大·哈格銳夫士·布饒恩爵士，腓特立克·卜拉克爵士，西·皮·路克斯爵士，哈銳士·卜隆凱蒂爵士，錫德尼·韦伯先生，葛萊韓·瓦勒士先生，威廉·坎甯汉博士，佛郎西士·赫斯特先生，已故的密特尔頓上尉，保守党全国总会的苏士霍尔先生和自由党出版部的查理·季克先生。

还須特別致謝的有：戴賽教授，柯德雷·伊爾伯爵士，現在加利福尼亞大学的摩尔斯·史提芬斯教授，和哈佛大学的孟罗教授，他們除了供給著者許多資料以外，还很乐意地为校閱了一部分原稿和校样，并提出了許多有价值的建議。尤其是对現任英國駐美大使詹姆士·布萊斯閣下，著者須致最深切的謝忱；他是所有研究近代政治制度的人們的老师和指導者；他的不辭勞憊的協助、指導和鼓励，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一直是經常的助力；并且，除了有关帝国的各章外，他还校閱了全部校样。由于这許多朋友們的协助，本书的編寫才变为可能，并使作者避免了許多誤謬。当然，他們对于书里的各种論点，是不負任何責任的，并且，事实上著者对于当前的政党政治，也力图不表示和不形成（在可能范围内）任何意見。

著者对于他在哈佛大学所教的一些学生也表示感激，他們在某些問題方面做过一些研究。虽然其中有些比較重要的貢獻已在注釋中提及，但不可能逐一提到它們。最后，著者对于在研究中从3位助教所得的帮助，特別表示謝意：現在耶魯大学的爱麦生·大卫·費特先生，現在哈佛大学法学院的罗伯特·李·海耳先生和哈佛大学研究院的多馬斯·胡佛先生，最后的一位，还复校了本书的引証并編制了索引。

1908年4月。

## 修訂版序

本书出版以后，著者从許多朋友和以前並不熟悉的人士那里接到了許多来信，指出了各种錯誤。著者对于这些来信是十分感激的，并且其中的很多建議使他能在书中作了許多訂正。在修正紙版的时候，为了討論本书問世后发生的各种事件而作广泛的更改，已属不可能；不过，凡是必須作出明确說明的地方，则尽量在注釋里提到，或者将原文本身加以修改。

報紙方面，有时对著作作了些一般性的批評，說他对工党未来的重要性估計过低；而事实上，最近其他劳工分子追随工党队伍的情况，尤其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該党目前的实力的确很大，比以前任何时期要大得多，并且，它的独立的力量的重大发展，对于現行議会政府的运用方法，无疑地会引起决定性的改变。不过，对于一个觀察家來講，也許只作觀察，不作預言，比較妥当些。

1908年11月。

## 1912 年版序

对于一国政府的任何叙述，只能对它所描写的时期保持其正确性。任何修改的尝试，即使是在一个较短时期以后，也不免和在底版上复印照片一样，徒使形象模糊。可是，在过去的几年，英国的改革是这样大，以致有关这个王国政府的一本书的新版，不能不加以提及。其中最重要的和最明显的，是上议院权力的削减，因此，就在原来叙述该院的各章后面，插入了附加的一章。关于该院改革问题上的困难的讨论，仍旧保留，因为虽然情况已由立法加以变更了，可是并不表示问题已经完全解决。这个机构的组成，还没有变更，甚至它的权力，也只是由于“财政法案”遭到否决引起了公愤，而得到了一种粗暴的和临时应急的解决；它只是快刀斩乱麻而已，并没有彻底解决杂乱的难题。

还有一些有关制度方面的重要改革也实施了。从政治的立场来看，其中最重要的是议会的任期减到 5 年<sup>①</sup>，和关于下议院议员薪给的支付。这后者不是以法律来规定，而是由 1911 年 8 月 10 日的一个单独的决议案提出来的：“本院的意见，认为应当规定：除了现任本院职员、国务员、国王陛下宫内官员而已领有薪俸的议员以外，本院每个议员都应支给每年 400 英镑的薪俸”。接着就于 8 月

---

① “乔治第五法令集”，第 1—2 卷，第 13 章，第 7 节。

14 日，在撥款委員會上，票決通過了所需的撥款。包括該項撥款在內的撥款案，也經上議院無修正地加以通過，并于 8 月 18 日得到國王批准。保守黨人在原則上是反對議員們支薪的，并對通過這個決議案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議員們為自己的當年薪給舉行投票這一事實，表示反對。

其他政治性質的變遷是：南非聯邦宪法的施行<sup>①</sup>，規定城市中特邀參議員不得參加推選特邀參議員的投票，任滿的特邀參議員不得參加市長的選舉<sup>②</sup>，和婦女得當選為郡議會及市議會的議員或特邀參議員<sup>③</sup>。還有值得注意的是，1909 年下議員們已經取消反對貴族參加選舉的決議案；和在喬治第五登極時，新的加冕誓辭里，已刪除了舊的觸犯天主教徒的辭句<sup>④</sup>。

在社會立法方面，也有兩大文件成為法律。第一種是“養老金法”<sup>⑤</sup>，規定：英國臣民，凡在聯合王國居住 20 年，年滿 70 歲，及收入在 30 基尼以下者，得享受每周 1—5 先令的養老金；這筆經費統由國庫支付。第二種是 1911 年的“全國保險法”<sup>⑥</sup>，規定了勞動人民疾病和失業的強迫保險。在這方面，政府捐助所需款項的大約四分之一，其餘數目由僱主和職工平均分擔。

罗威尔

1912 年 6 月。

① “愛德華第七法令集”，第 9 卷，第 9 章。

② 同上書，第 10 卷，及“喬治第五法令集”，第 1 卷，第 19 章。

③ “愛德華第七法令集”，第 7 卷，第 33 章。

④ 同上書，第 10 卷，及“喬治第五法令集”，第 1 卷，第 29 章。

⑤ “愛德華第七法令集”，第 8 卷，第 55 章。

⑥ “喬治第五法令集”，第 1—2 卷，第 55 章。

## 序 (1917年)

麥克米倫公司通知我說，本書現在的版本，已經售完，新版亟待付印。但是，在戰爭時間，準備一個適當的新版，是不可能的。本書的主旨，是敘述在正規情形下和在二十世紀初葉那個特定時期的英國政治制度的實際運用。它不是任何較早時期的正確寫照，並且也許不是任何未來時期的正確素描，因為政治制度及其特點所由產生的傳統和思想，是在成長和變化中的。戰爭，無疑地將會加速這種過程，並且也許將在英國政治生活上留下永久的痕跡。但是，目前要預言，這樣帶來的變化將是什麼樣的面貌，還嫌過早，因為戰爭時期的情況，必然是不正常的，並且，在衝突結束以後，是不能繼續不變的。這些情況，有的會在某種程度上永久繼續下去，而另一些則會產生反應。

有效地進行着的戰爭，自然會促使權力集中，因為沒有其他任何方式可以使一個國家發揮它最大的力量。但是，在英國，權力的集中，並不是已經發生的唯一的政治變遷。在那裡，過去的議會制度，是根據、並且按其本性來說也決定於下述的事實：兩個政黨輪流唱對台戲，內閣代表著並領導著下議院里的多數黨，同時另一個黨則作為國王陛下的反對派，經常批評和盡力丑化執政的政黨，並企圖取而代之。但當戰爭已經爆發後，保守黨至少大體是贊成這個戰爭的，並且跟議會里政府議席的議員們完全一樣地決心支持

政府努力进行作战。有組織的反对派，很快地不見了，多数派与反对派的斗争，烟消云散了；結果，不久就形成了一个混合內閣，代表着两大政党，并且事实上代表着議会里所有政見不同的各个集团，唯一的例外是爱尔兰民族主义派，他們曾拒絕接受参加政府的邀请。

在这种情形下，英國議会制度的运用，已經失去了它的正常性。政党的团结，已經变成无关重要的事情，取而代之的是着重个人才能的民族的团结。参加混合政府或参加已大大扩充的各行政部門的人数与类别，都有了增加；同时，另一方面，軍事政策的指导权，则集中在由5个政府人員組成的战时內閣手中。很明显，这都是应付战时緊張局势的安排，并且是在战争结束后不可能长远存在的。战后的政治生活将恢复到常态，虽然不是与战前完全一样的常态。这种恢复，也許不会馬上实现，因为战争的压力，将会留下不少的困难問題——財政的、經濟的和社会的——为了解决这些問題，还需要集中的权力。

可以肯定地說，有两个方面將會出現重大的变化——爱尔兰对大不列顛的关系和自治殖民地对帝国事务的关系。对于一个沒有利害关系的外国觀察家來說，爱尔兰問題是具有高度启发性的，它孕育着民主政府的許多經驗教訓。爱尔兰民族主义者，虽然是联合王国人民中一个极小的少数，但却如帕尼尔所預料的，在困扰大不列顛使其承認他們的要求方面，已經获得了成功。由于征購土地的法律，爱尔兰的地主們都已被收买过来了，因此，消灭了一个反对的阶级。可是，爱尔兰人中的一个少数民族——阿尔斯特人的敌視行动，并沒有减少。虽然民族主义者的愿望，是想把全島都包括在爱尔兰政府統治之下，并且反对放弃这个島上一个最富

足的地区，可是，如果不是因为其中有爱尔兰天主教徒的缘故，阿尔斯特可能已被割去而合并在联合王国内；最后，在阿尔斯特的边区，橙带党员(Orangemen)处于少数派地位的那些地区，也成了一个問題。所以，停留在这一个阶段的問題是，在英国議會中代表少数民族中的少数派的一个少数派的待遇問題。民主政治并不是經常由多数派专政的政府。在欧战开始前不久，由于处理失当，英国政府几乎要陷入对爱尔兰发生内战的状态；并且，事实上，这种情况是德国估計英国不致参战的因素之一。可以肯定地說，所有英国政治家对于这个問題，无论任何的解决方式，只要南北爱尔兰双方的人民愿意接受，都是欢迎的。但是，对于每一个公正的觀察家來說，这个問題实在是极其困难的，而阿尔斯特人表現的爱国热情，与罗吉士·凱司門爵士阴谋中的亲德倾向以及都柏林的叛乱比較起来，更使这种困难加深。

关于这次战争的結果将使帝国組織更加密切这一点，似乎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各自治殖民地是这样地靠攏英国，英勇作战，以致可以說在将来的对外政策上，以及可能在某种范围内在經濟事务上，都将給予发言的权利。至于这种权利将具有什么样的內容，和将由什么样的机构来执行，则取决于、并且也可以影响到从战争中发展起来的英国政治制度。

但是，这都只是一些純粹的推測而已，不是本书所拟提供的对于現存情况的叙述，而竟有人被引入这条路上去的事实就提示着：企图对动荡中的不正常情况加以描述，是不适当的。

# 目 录

## 中央政府之部

关于宪法的引言 ..... 1

### 第一篇 中央政府

第一章	国王	15
第二章	国王与内閣	26
第三章	内閣与国务員	50
第四章	行政各部	76
第五章	财政部	106
第六章	零杂官职	121
第七章	常任的文官制度	135
第八章	管部大臣与文官	163
第九章	下議院——选举区与选民	184
第十章	下議院——选举程序	208
第十一章	下議院——不合格的条件, 特权, 会期	229
第十二章	下議院的立法程序——下院: 規程与職員	239
第十三章	下議院的立法程序——委員会与公务議案	255
第十四章	下議院的立法程序——財政議案与公务会計	271
第十五章	下議院的立法程序——截止辯論	284

<b>第十六章</b>	下議院的立法程序——會議与議事日程	295
<b>第十七章</b>	內閣对下議院的控制	303
<b>第十八章</b>	下議院对內閣的监督	321
<b>第十九章</b>	法律的形式与內容	349
<b>第二十章</b>	私議案立法	360
<b>第二十一章</b>	上議院	387
<b>第二十二章</b>	內閣与上議院	399
<b>第二十二章A</b>	上議院与 1911 年的法律	417
<b>第二十三章</b>	內閣与全国	429
I	名辭对照表	441
II	人名地名对照表	448

# 关于宪法的引言

## 宪法这个詞的各种不同意義

德·托格維勒說過，英國的宪法不是真正存在的<sup>①</sup>，他之所以這樣說，是由于在他的心目中，“宪法”這個詞是意味着一種完全確定的東西，而在英國却没有與此相符合的東西。可是考察一下現代各國政府，就可看出，這種東西也絕不象他所想像的那樣確定的。

## 體現主要制度的文件

“宪法”這個詞，通常是在這樣一種嘗試上使用的，即希圖將一個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體現在一種或少數幾種有權威的文件之內。不過這種嘗試，假使有的話，也少有完全成功的；並且，即使一部宪法在制定的時候包括了作為那個政府的基礎的一切主要原則，但是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這些原則在實踐中有了修改，或者又出現了其他一些原則，以致這部宪法與這個國家的實際政府不再完全相吻合。例如在法國，內閣只有在保有民選議院的信任的時候才能在職的這個原則（簡單的說，就是內閣對議會負責的原則），在 1814 年或 1830 年的宪法並沒有提到，但在路易·腓力普在位時，它却穩固地建立起來了；還有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自治殖民地整個政治體系所依據的同樣原則，既沒有見之于“英屬北美洲”。

<sup>①</sup> 德·托格維勒：“美國的民主政治”（De Tocquevill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第 1 卷，第 6 章。

法”，也沒有見之于“澳洲聯邦法”。“英屬北美洲法”遵循英國的傳統，只說到加拿大的樞密院①，但從沒有說到內閣或國務大臣；至于“澳洲聯邦法”雖進了一步，提到了女王的國務大臣②，但沒有提到他們對議會負責③。還有，在美國，憲法中關於總統由選舉團選舉的規定，在實踐上也發生了變動，以致總統選舉人必須選舉他們自己的黨（即支持他們當選為總統選舉人的黨）所提出的候選人。由於習慣的關係，他們在總統的選舉上，只是一部機器，如同英國國王批准議會兩院所通過的法案一樣，他們選擇的自由，也跟國王的否決權一樣被棄置不用。所以，從這種意義來講，英國的憲法，只是在程度上，而不是在性質上，不同於其他各國憲法。它所不同的是：由於它是由許多法律所構成的，文件很多，習慣所起的作用異常大。

### 不能以普通立法程序來更改

德·托格維勒心目中所特別注意的，是一般認為“憲法”這個名詞所具有的另一種意義。那就是，憲法是一種特別神聖的文件，與所有其他法律的性質不同；並且只能以一種特殊程序予以更改，多少與普通立法形式兩樣。特別神聖當然是一種情感方面的事，無法給以確切的定義的，但英國憲法在這方面較之其他各國憲法，可以說並無逊色。至於修改的特殊程序，即布萊斯先生曾據以區分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④的所謂制憲權與立法權的分立，曾有長

① “維多利亞法令集”(Victoria), 第 30—31 卷, 第 3 章, 第 11 节。

② 同上書, 第 63—64 卷, 第 12 章, “憲法”, 第 64—65 节。

③ 關於國務大臣責任的這些條文，與比利時憲法(第 63, 64, 65, 88, 89, 90 各條)及普魯士憲法(第 44, 45, 60, 61 各條)差不多相同；但在比利時，內閣對於下議院負政治上的責任，在普魯士，內閣是不負這樣的責任的。

④ 布萊斯：“歷史和法學研究論文集”(J. V.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 3 篇。

远的历史并且經過許多討論；但是，这两种型式的对比虽极重要，可是由于产生了一些介乎两者之間的型式，这种区别，作为一种分类的根据，已經不够精确了。后来的宪法及更加晚近的实例，已使这种区别趋于模糊。事实上，在成文宪法中，对制宪权与立法权的分立，不一定是有規定的。例如，意大利宪法中就沒有关于修改的条文，它可以并且在事实上曾經用普通的立法程序来修改<sup>①</sup>。1830年法国宪法也是这样<sup>②</sup>。西班牙最近頒布的宪法，也省略了关于修改的一切条文，但可断言，如果历时长久，需要修改的話，将会經由普通立法程序进行修改。

将可以用普通立法程序修改根本宪法的那些国家，跟制宪权与立法权操在显著不同的机构手里的另一些国家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差別是极細微的。例如在普魯士，修改宪法的程序，与制定法律的程序不同之处只有一点，即它須經相隔 21 天的二讀程序。在这里，修改宪法的方法和修改其他法律的方法，在法律上是有显然差别的；但我們也可以說，在宪法上列入一条条文，規定一切法律都需要經過相隔 21 天的二讀程序，本質上并沒有改变这宪法的性質，可是在理論上講，这样一来，便把这宪法由剛性的变为柔性的了。其实，在普魯士，根本法受到立法机关支配的程度，与在英国的情形相等<sup>③</sup>。这在法国也差不多是一样；因为，虽

① 參看布魯薩：“意大利”，載馬貴特生：“公法手册”(Brusa: Italien, in Marquardsen's Handbuch des Oeffentlichen Rechts), 第 12—16 頁, 181—182 頁。

② 戴賽教授在“宪法論”(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 5 版, 第 116 頁及注釋 2)一书中指出德·托格維勒認為这宪法（由于沒有关于修改的条文）是不能修改的，但事实上，它曾經象普通法律一样被修改过。

③ 就現在的論点來說，普魯士不是一个主权国家这一点，是无关重要的，因为它在这一宪法之下，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已經存在了 16 年。

然它的宪法的变更更是由两院联合开会的国民會議进行，可是，只有在两院对于国民會議的召集分别作出了一致的決議之后，国民會議才能开会；并且，在事实上，两院又慣于在事前各自投票表决将在国民會議提出的宪法修改案。因此，在法国，宪法在实际上也是受立法机关无限制的支配的。

### 这区别已失去实际的重要性

在某些国家，制宪权与立法权的分立，不但由于修改宪法的程序更加简单化，并且由于制定法律的方式更加复杂化，以致大大地降低了它的实际重要性。例如在瑞士，1848年宪法的修改需要全民投票，而法律的变更却不需要这样做；但自从1874年实行了人民对于普通法律的复决权以后，这种区别就大部分消失了，現在通过宪法修改案与通过普通法律案的方法上的区别，是比较細微的。关于普通法律，需要有30,000公民或8个州的請求，才举行全民投票，过半数票即作为决定；至宪法修改案，则无论有无請求，都必須提交全民投票表决，并且要半数以上的州都有过半数票及整个联邦的过半数票，才算批准<sup>①</sup>。

在更改宪法和更改其他法律程序的区别最为显著的那些欧洲国家中，更改宪法的特殊手續是：立法机关的过半数票通过，或者在修改案最后通过之前举行一次大选，或者两者都用。在英国，这种要求先行举行大选的条件，事实上也并不是不熟悉的。在那里，有一种日益增长的感觉，認為凡是根本的或重要的修改，除了为这問題举行了一次大选从而使議会得到全国选民的命令之外，不得擅予进行。这个原則并不影响法律，但却影响到在英国宪法中起重要作用的习惯。

<sup>①</sup> 宪法修改案也可以由人民的倡议提出，但普通法律是不可以这样提出的。